

# 從《若望福音 20:24-29》

## 談多默的信德 —— 由看見到宣信

布婉雯

### 導言

在舊約中，信德是人對天主全心依靠和信賴的一種態度，具體的表達方法就是信任與服從（依 9:7，26:16；創 15:6），誰聽從及接受了天主的命令，就是有信德的人。

在若望的著作中，信德的言論與其他新約部分是大致上是相同的。若望的寫作團體更指出門徒信德的產生，是由於看見耶穌所顯的奇蹟 —— 記號（2:11，23，4:53，5:36，9:33，10:25，38，11:42，14:11，15:24）。這些所記錄的，是為叫人信耶穌是默西亞（11:27；若一 5:1），天主子（3:16，36，6:40，11:27，20:31a）；並使相信的人，賴耶穌的名獲得永恆的生命（20:31b）。

既然信德是人對天主的邀請，所作出的回應，那麼，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本文將集中討論，在若望福音所描述耶穌召叫的十二位之一，名叫多默的身上。有關多默的生平和性格等，對觀福音所記錄的資料不多，倒是若望福音有多一點的素描（11:16，14:5，20:24-29，21:2）。在 11:16 以這樣的稱呼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」來介紹他，「狄狄摩」是希臘文 Δίδυμος 有雙重或孿生的意思。本文會探討，這樣獨特的多默，在復活的基督顯現的事件當中，他所表現的信德（20:24-29），從他所經驗復活的事件、反應和以怎樣的方式去回應，引出耶穌復活事件的效果。

## 1.1 概觀

若望福音是一部有關與耶穌會晤的福音：伯多祿、斐理伯、納塔乃耳、尼苛德摩、撒瑪黎雅婦人……甚至與比拉多，他們全都被邀請，與耶穌相遇後要作出一個決定，就是被這「光」<sup>1</sup> (1:4<sup>3</sup>) 吸引，還是轉向黑暗 (3:19-21)。天主在耶穌身上啟示自己，同時也要求與耶穌相遇的人，對這啟示作出回應，也就是相信耶穌。

因此，在若望福音第二十章內，有關耶穌復活的敘述片段，也是一系列與耶穌的會晤和信仰邀請。「信」與「作證」有著密切的關係，若翰的使命，便是為耶穌作證 (1:7)，正如門徒為耶穌向多默作證一樣，希望多默因著他們的作證而相信。

本文所討論的片段正是在若望福音「光榮之書」的結尾部份，是若望福音獨有的。有聖經學家指出，希臘文的戲劇和寫作特色，是把最重要或精彩的環節保留到完場時才出現<sup>3</sup>，若按以上的結構來分式，有關多默的宣信，正是若望福音的高潮。

## 1.2 上下文的關係

這段敘述，是耶穌復活後三個顯現的最後一個，而這第三次的顯現，為福音更添神聖和完美。它的上文是耶穌在一星期前，顯現給門徒 20:19-23，下文是福音原本完結的部份或稱為第一個結論 20:30-31。

---

1 在他內有生命，這生命是人的光。

2 本文中，凡是引用若望福音的章節寫法，將省去「若」字。

3 見 <http://catholic-resources.org/John/Characters-Thomas.html>

耶穌在一週後的再次顯現，好像專程是為多默而來的。有聖經學者謂，給多默的顯現是後來加上<sup>4</sup>，為的是那些從來沒有機會見過耶穌，但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的人，可能是指作者在自己處身的年代，或是指向未來，即多年以後沒有機會看見，但已經相信了的人，不過，學者們並沒有一致看法。

### 1.3 與多默有關的片段

#### 1.3.1 有關耶穌復生拉匝祿的奇蹟 (11:1-45)

這奇蹟被記錄在若望福音「記號之書」所記載七個奇蹟中最後的一個，這個有關「生命和死亡」，使拉匝祿重獲生命的奇蹟，成為這七個奇蹟中的高峰，是耶穌彰顯天主光榮的重要標記，亦預示了耶穌的死亡和復活，祂把死亡戰勝，重回在世界受造以前，在天主的榮耀之中。

當耶穌決意前往猶太地的伯達尼，拉匝祿的家時，那時，猶太人圖謀殺害耶穌的企圖已相當明顯，到猶太去無疑是自投羅網，連門徒都向祂說：「辣彼，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，你又要往那裡去麼？」(11:8) 雖然耶穌給他們解釋了此行的原因，但他們還是不太明瞭，在這情況緊張的形勢下，多默豪情的鼓勵其他同伴：「我們也去，同他一起死罷！」(11:16) 若望福音行文至此，多默才第一次發言，可能是作者的寫作手法，以帶出耶穌下一個行動的開始，同時亦顯示了多默的勇氣與忠貞，他願與耶穌一同赴難。多默的說話正是對耶穌的邀請的真摯回應，為基督徒立下了典範。

---

4 見 Raymond E.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 (xiii-xxi), *The Anchor Bible*. (New York: Doubleday, 1970), 1033.

### 1.3.2 若望福音 14:1-31 耶穌的一篇講話

另一處記錄了多默的說話，是出現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與門徒吃晚餐的時候 (14:5)。耶穌告訴門徒，祂要先去為他們預備地方——即日後他們將與耶穌同在的地方。此處，耶穌所說的「我必再來」是指世界末日時祂的重臨，可是，這段說話沒有引起門徒們的注意，倒是再次引起多默的提問，他不解的說：「主！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，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？」 (14:5) 耶穌在此所說的路，原是指遵行父的旨意，帶領人到父那裡，多默卻把它懂成一般的道路。多默沒有阻止耶穌的計劃，或表示不願意跟隨師傅，此時，多默是停留在人的角度，他以為耶穌所說的地方是在塵世的目的地。

不過，他的提問，卻引來耶穌的名句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。」 (14:6) 這條道路是認識天父的唯一途徑，是真理和生命之路。

### 1.3.3 顯現給多默 (20:24-29)

第三處與多默有關的片段是在第二十章，門徒們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後，與當時不在場的多默分享這喜訊 20:25a，按希臘原文「說」ἔλεγον 的時態是未完成的，還在進行，因此可讀作：別的門徒「不斷地向他說」。可惜，這是個令人困惑的情境，當門徒們滿心的喜樂，他們個別或同時向多默不斷地分享「我們看見了主」的喜訊，但他的回應是「我除非看見……探入釘孔……探入他的肋膀」查個究竟，否則堅決的不信，整個氣分立時起了變化。

多默所要求的比起耶穌給予其他門徒的多，門徒只是看見耶穌便相信了，反之，他不但要求看見，還要求觸摸耶穌身上的釘孔和傷痕，否則他決不信。不多久前，他才經驗了拉匝祿重獲生命的奇蹟，現在，他開出要令他相信死人復活的條件，多默的固執確實令人驚訝。

從這幾個有關「生命與死亡」，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」和「信德」的片段中，多默可說是代表了兩類信徒，在不同信仰境遇中的不同反應。在本文的第二部分，將對多默的信德作多一點的分式。

## 2. 多默的信德

### 2.1 缺席於耶穌第一次顯現給宗徒們

若 20:24 可說是一個轉接句子，福音作者告訴讀者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」當時不在場。福音沒有記下他當時在那裡，也沒有記下他曾否到過空墳，有沒有看見殮布；亦沒有描寫多默的內心世界，他是否被憂傷、死亡和黑暗籠罩著。讀者只知道，在經歷了耶穌的苦難、死亡和埋葬後，多默沒有與一個曾經共同生活了三年多的團體在一起。過去與耶穌一起生活的片段和經驗復生拉匝祿<sup>5</sup>的奇蹟，均沒有令他留在團體當中。當門徒們還因為恐懼猶太人，躲藏在關閉著的屋內時，多默卻不在。

在此處有一個特別的地方，多默不是在整部若望福中直到現在才第一次出場，但在這裡卻再次用上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」來稱呼他，像是提醒讀者多默既忠心又懷疑的雙重性格。

---

5 若 11:17-44。

當在 20:19-23 見到復活了耶穌的門徒，告訴多默這個與瑪達肋納所傳報的相同的訊息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因為聽到瑪達肋納的報告，所以，當耶穌顯現時，門徒並沒有懷疑。但多默堅決地拒絕相信他們的作證，並開出要令他相信的條件，就是要檢驗耶穌的傷痕，以確定真實。對觀福音亦提及門徒對復活的耶穌表示疑惑，但只有若望的多默有這樣大的懷疑「我除非看見……用我的指頭……我決不信」，但這態度並不為耶穌讚同「除非你們看到神跡和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(4:48) 耶穌並不反對奇蹟能引道人獲得信仰，但祂拒絕以奇蹟作為一個相信天主的交換條件。

## 2.2 耶穌第二次顯現時的多默

在 20:25 的「相信」，多默是有欠缺的，因為，他不但要看見，還要觸摸有形的證據才會相信；接著多默被耶穌引領到另一層次，在 20:28 他在信仰上作出了極大的轉變，他的相信並沒有擯除耶穌已復活這記號，這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標記——因為「聖言成了血肉」。

若望福音經常強調每一個與耶穌相遇的人的關係，所記載的七個奇蹟中，每個奇蹟的最後都記載了個別人仕生命中的轉變。多默亦不例外，他表達了懷疑，於是，復活的基督向他發出邀請(20:27)，這邀請與路 24:39<sup>6</sup>相似。

讀者同意多默在 25 節的要求當然不能代表有信德；但如果多默真的以行動去檢驗和觸摸祂，多默就不會是一個信徒，他在此處遇到一個迫切的邀請，就是態度上的轉變。

---

6 「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。」

## 2.3 多默的宣信

最後，多默的回應顯示了他對耶穌表示絕對的相信，為猶太人來說，向另一人稱呼為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是難以置信的。猶太法律是「唯一神論」的宗教，因此，若把人當作「神」，則被視為褻瀆，刑罰是被處死 10:33<sup>7</sup>。猶太人控告耶穌其中一條罪狀，便是指控祂說了褻瀆的話，並判了祂死罪 19:7<sup>8</sup>。如今，多默勇敢無畏地宣認，眼前復活了的耶穌，就是自己所相信的「主，天主」，是創造了天地萬物的天主，並將自己啟示給世人的上主。為了「主」，多默已把自己的生命捨棄。

多默承認耶穌是死而復活了的主，祂戰勝了罪惡和死亡，並呈現出他不但相信耶穌所宣講的真理，而是祂真正的身分——天主子。藉著多默的經驗，作者表達出當一個人的信仰成熟時，會怎樣改變他生命的方向。

## 2.4 多默信德的特點

多默擁有非常理性的頭腦，可是不太懂得耶穌的說話 (14:5)。他並不輕信人言，對團體的作證亦不為所動，按照猶太人的作證法 (申 19:15)，兩人或以上的作證便能成立，但他偏是不相信團體為復活的基督作證。

但是，這多疑的信徒，卻是對耶穌作出最高平價的門徒，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這句話並沒有在對觀福音出現。在若望福音一開始時，聖史便告訴讀者：「聖言就是天主」(1:1)。在福音將

---

7 猶太人回答說：「為了善事，我們不會砸死你；而是為了褻瀆的話，因為你是人，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。」

8 「我們有法律，按法律他應該死，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。」

近完結時，用了首尾呼應 (inclusion) 向讀者顯示，耶穌的追隨者，是要經過怎樣的困難才能領悟這真理。在基督徒的印象中，多世紀以來，以懷疑者去紀念多默；然而，耶穌在回應他的信仰所說的最後一句話：「你信仰了」，足以令後世的基督徒羨慕。

多默的信仰是真實的，他願與耶穌共患難 (11:16)；但是，也嘗過錯懂耶穌的說話 (14:5)；亦經歷了懷疑和阻礙 (20:25)；然而，到了最後，他明應了耶穌就是天主 (20:28)，並且，已準備了隨時為他所相信的天主，不惜捨掉自己的生命去為祂作證。

## 結語

透過以上對第二十章內的分析，多默所宣認的是：顯現的耶穌是曾經被釘死、現在已復活、將來會升天，並接受來自天主的光榮，祂就是在世界被創造以前，便已經存在的那一位。這就是他所宣認的信仰，多默把復活和升天的事蹟串連起來，他已經貫穿、超越了奇蹟的表面，看到了耶穌復活、升天的啟示<sup>9</sup>。

作者筆下的耶穌並沒有否定，看到祂已復活的人是沒有福，或比起其他人少些喜樂。作者強調，無論是否親眼看見復活的基督，但是透過聖神的感動，相信耶穌已經復活，並宣認耶穌是主的信徒便是有福的人。基督保證並預見這些追隨者，無論身處在那一世代，他們必定能分享祂復活的喜樂。

---

<sup>9</sup> Raymond E.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 (xiii-xxi), *The Anchor Bible*. (New York: Doubleday, 1970), 1047.